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09年7月15-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b)-9

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 讨论的问题及提请其注意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本说明在以下第一章中载列了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的议程中的实质性问题的摘要。本次会议议程中的若干问题将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 2009 年进度报告中得到讨论，该报告尚未完成。当进度报告完成后，秘书处将编写一份本说明的增编，总结评估小组针对这些问题的调查结果。
2. 本说明的第二章中还提供了关于秘书处将提请缔约方注意的各个事项的资料。

一、 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的问题的摘要

议程项目3：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09年进度报告所涉问题的相关事项

项目3(b)：审查2010和2011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3.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IV/25 号决定，10 个缔约方，即阿根廷、孟加拉国、中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巴基斯

* UNEP/OzL.Pro.WG.1/29/1。

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豁免请求，要求豁免其在 2010 年以及某些情况下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将氯氟化碳用于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俄罗斯联邦也请求豁免其在 2010 年将 120 吨的氟氯化碳-113 用于某些航天用途。

4.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会议，以审查计量吸入器豁免请求并编制其对这些请求的建议。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于 3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澳大利亚的悉尼举行了会议，以审查航天用途豁免请求。本报告的秘书处增编中将包括评估小组就这些请求所提建议的摘要。同时，每一个缔约方提名的总量载于表 1，供这些缔约方参考。

表1

2009年提交的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必要用途提名(公吨)

缔约方	2010年提名	2011年提名	2012年提名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建议
非第5条缔约方				
俄罗斯联邦（计量吸入器）	212	-	-	待定
俄罗斯联邦（航天用途）	120	-	-	待定
美利坚合众国（计量吸入器）	67	-	-	待定
小计	399	-	-	-
第5条缔约方				
阿根廷 （计量吸入器）	178	-	-	待定
孟加拉国 （计量吸入器）	156.69	-	-	待定
中国 （计量吸入器）	977.2	-	-	待定
埃及 （计量吸入器）	264	-	-	待定
印度 （计量吸入器）	350.6	-	-	待定
伊朗 （计量吸入器）	105	-	-	待定
伊拉克 （泡沫、家用冰箱/冰柜和维护的需求）	690	690		待定
巴基斯坦 （计量吸入器）	124.2	133.1	117.6	待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计量吸入器）	44.68	49.22	-	待定
第5条缔约方小计	2 200.37	182.32	117.6	-
所有提名总计	2 599.37	182.32	117.6	-

项目3(c):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关于在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内转化计量吸入器生产设备的协定状况的报告(第XX/4号决定)

5. 缔约方会议在第 XX/4 号决定中申请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由执行委员会资助、用以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转换计量吸入器生产设施的协定现状的报告。由基金秘书处编制的临时报告已在执行委员会的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提交，其最后定稿回应了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并将形成文件 UNEP/OzL/Pro.WG.1/29/3。简言之，该报告指出，在 2003 年 12 月到 2008 年 11 月期间，执行委员会核准为 12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计量吸入器制造厂家停止使用氟氯化碳转而使用非氟氯化碳替代品的项目提供资金，并且这些项目的实施预计将逐步淘汰超过 1800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这 12 个项目中有 3 个将于 2009 年结束，3 个于 2010 年结束，3 个于 2011 年结束，1 个于 2012 年结束，2 个于 2013 年结束。报告讨论了在这 12 个国家中计量吸入器的生产情况，包括转换项目完成前的氟氯化碳预计需求。报告指出，12 个缔约方中有 7 个已经申请了 2010 年必要用途豁免。

6. 工作组或愿在审议必要用途豁免请求时，以及在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针对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突击性生产问题的工作时，将上述报告纳入考虑范围。

项目3 (d): 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突击性生产 (第XX/4号决定)

7. 缔约方会议在第 XX/4 号决定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下列五个问题的初步报告：

(a) 确定最后一次突击性生产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可能时间，并除其他事项外，考虑任何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交的 2010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b) 针对已生产的医药级氟氯化碳的长期储存、分配和管理的备选办法，包括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使用的现行办法；

(c) 作为最后一次突击性生产的一部分，尽量避免生产过多或过少氟氯化碳的备选办法；

(d) 做出可能对促进突击性生产很必要的合同安排，同时考虑到提交必要用途提名的缔约方目前正在使用的模型；

(e) 减少非医药级氟氯化碳生产的备选办法，以及最后处置的备选办法。

8. 评估小组正在开展工作以回应关于在这些领域获得信息的上述请求。关于评估小组的响应的摘要将载于秘书处对本说明的增编中。

项目3 (e): 2010和2011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9. 根据第 IX/6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XIII/11 号决定，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0 到 24 日在荷兰鹿特丹（结构和商品）及摩洛哥阿加迪尔（土壤）举行了会议，评估 2010 和 2011 年新的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10.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第一轮建议还有待与提名缔约方进一步磋商，并将在秘书处对本说明的增编中做出概述。同时，缔约方及其为关键用途豁免而提名的数量列于表 2 供各缔约方参考。

表 2
2009 年提交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关键用途提名（公吨）

缔约方	2010 年提名	2011 年提名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临时建议	
			2010 年	2011 年
澳大利亚	-	35.45	-	待定
加拿大	4.74	19.368	待定	待定
以色列	382.14	-	待定	-
日本	-	249.42	-	待定
俄罗斯联邦	135		待定	-
美国	-	2388.128	-	待定
总计	521.88	2692.366		

项目3 (f): 介绍和讨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临时报告（第XX/6号决定）

11. 第 XX/6 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编制一份关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临时报告。这一报告中将评估主要用途、可用替代品及其他缓解办法的趋势，并指出采用替代品将面临的障碍。此外，该报告还将说明“哪些领域的信息不够充足，同时酌情解释数据不足的原因，并提出一项切实的提案，阐明如何最有效地收集所需的信息来提供令人满意的分析”。各缔约方还请求在临时报告中增加一份清单，列明某些缔约方已将其归为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而其他缔约方尚未将其归为此类用途的用途类别。

12. 评估小组决定通过恢复活力的、精简后的检疫和装运前问题工作队来处理检疫和装运前事项，包括第 XX/6 号决议下产生的事项。评估小组的 2009 年进度报告将说明其组织结构的这一调整。工作队将于 2009 年 5 月底前提供一份临时报告。

13. 秘书处将在本说明的增编中增加工作队的成果和建议的摘要。

项目3 (g): 关于具有特殊情况的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制冷和空调部门内氟氯烃替代品的概略研究（第XIX/8号决定）

14. 第 XIX/8 号决定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开展一项概略研究，评估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制冷和空调部门内的氟氯烃替代品，并论述具体的气候条件和特有的操作条件。还请评估小组在这一进程中确定需要更详细地研究适用替代品的各个方面。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讨论了这项概略研究，指出研究尚未结束，并商定将研究结果纳入评估小组的 2009 年进度报告中。秘书处对本说明的增编将包括简要概述评估小组针对这一问题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项目3 (h): 关于预计在哈龙-1211、哈龙-1301、和哈龙-2402的供应方面会出现的区域不平衡现象以及改进预测和减缓今后这种不平衡现象的潜在机制的增编研究 (第XIX/16号决定)

15.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07 年进度报告中指出, 在哈龙的供应方面可能会出现区域不平衡现象, 因此可能会导致有些国家无法为重要用途获得此类物质。因此, 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核准了第 XIX/16 号决定, 请评估小组审查这种预计的区域不平衡现象, 并讨论可用于预测和缓解今后这种不平衡现象的潜在机制。

16. 工作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评估小组针对这一问题的初步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是, 现有信息表明可能产生少数问题 (尤其是印度军用哈龙-2402 的供应可能出现短缺), 并且缔约方所提交的关于其库存和持续需求的信息的水平并不足以预测是否还会出现其他问题。由于各缔约方并未向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提交关于该问题的更多信息, 因此商定将根据任何可能获得的新信息, 在评估小组的 2009 年进度报告中包括对评估小组初步报告的增订。秘书处对本说明的增编将包括简要概述评估小组可能针对这一问题的任何调查结果和建议。

项目3 (i): 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 (第XVII/10号决定和第XIX/18号决定)

17.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第 XIX/18 号决定中决定, 将除氟氯烃之外的所有受控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全球性豁免延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举行之前, 提供一份有关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清单, 以说明哪些物质因存在替代品而不再需要豁免。预计评估小组将在其 2009 年进度报告中就此事项进行汇报。秘书处将在本说明的增编中纳入关于评估小组提交的调查结果的摘要。

18. 关于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全球性豁免, 各缔约方或愿回顾第 IV/25 号决定第 7 款, 其中规定了在适用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逐步淘汰日期之前, 必要用途控制将不适用这些缔约方。对于这些缔约方, 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的逐步淘汰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然而, 各缔约方还或愿回顾第 VI/9 号决定, 在此决定中缔约方首次确立了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全球性豁免; 缔约方明确阐述了这种豁免适用于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自第 VI/9 号决定通过以后, 全球性豁免已经延期数次, 最近一次是在 2007 年, 第 XIX/18 号决定将其延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球性豁免以《议定书》第 2 条关于必要用途的规定作为其根本的法律依据, 而且缔约方会议对其进行延期时有时会援引第 VI/9 号决定, 但没有明确指出该豁免是否适用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19. 第 XIX/17 号决定第 1 段中载列了一项提及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某些实验室用途的任务规定。缔约方在该决定中商定, 对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如果已提供证据说明其对于消费义务的任何偏离是由四氯化碳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造成的, 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应推迟到 2010 年审议它们遵守四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况。因为第 XIX/17 号决定商定的这一延迟很快将到期, 缔约方或愿审议是否需要或是否适宜针对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实验室用途状况提供任何解释。

项目3 (j):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源自加工剂用途排放的进展情况的审查以及对评估小组关于加工剂用途豁免的各项建议的审议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报告第100段)

20. 在第 XVII/6 号决定中, 缔约方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于 2007 年及其后每年, 共同汇报减少加工剂用途的受控物质排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按照这一任务规定, 预计评估小组和执行委员会将向工作组汇报减少加工剂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排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1. 第 XVII/6 号决定还呼吁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 2008 年及于此后每隔一年向各缔约方汇报有关加工剂用途豁免、与此种用途有关的微量排放和可能从第 X/14 号决定表 A 内增加或删除的加工剂用途的问题, 并就此提出建议。该决定的表 A 列出了用作加工剂的受控物质用途, 而表 B 则载列了由一些缔约方提议的加工剂用途的排放限额。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8 年的报告中包括了对表 A 中所列用途的审查, 以及迄今已经提交的增列表格内容的请求。评估小组在这一审查的基础上得出如下结论: 新提交的十项加工剂提名中只有三项符合技术标准, 可以增列至表 A 中, 即四氯化碳作为生产聚偏氟乙烯的分散剂或稀释剂; 四氯化碳作为生产四氟苯甲酰乙酸乙酯的醚化溶剂; 四氯化碳作为生产 4-溴苯酚的溴化和净化溶剂。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还确认, 生产三氯杀螨醇的加工剂用途 (第 XIX/15 号决定表 A 编号 6) 已于 2007 年停止, 并建议从表 A 中删除该用途。关于表 B, 评估小组表示, 由于仅有三个缔约方提交了相关数据, 因此缺乏足够信息, 无法提出任何可能减少该表中所列的构成或排放的建议。

22. 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商定, 按照第 XVII/6 号决定所规定的两年审查周期, 应于 2009 年开始审议对这些表格的修正。据此, 该问题被列入本次会议的议程供工作组审议。秘书处关于本说明的增编中将包括执行委员会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有关该问题的调查结果的摘要。

项目3 (k): 产生于小组各份报告的其他问题

23. 工作组也许会审议产生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度报告的、可能需要缔约方对其做出一项决定的其他问题, 并向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建议。

议程项目4: 各种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 (第XX/7号决定)

项目4(a): 研讨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24. 各缔约方在第 XX/7 号决定中呼吁秘书处在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之前就各种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研讨会。在该决定中, 各缔约方还呼吁研讨会的联合主席向工作组提交一份有关研讨会成果的概览报告。相应地, 研讨会的联合主席将在本次会议上向工作组提交一份有关研讨会期间各项讨论的摘要。

项目4 (b): 审查可能采取的行动

25. 各缔约方在第 XX/7 号决定中呼吁工作组审议可能在管理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库存方面采取的行动。在讨论该问题时, 除其他事项外, 工作组将收到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费用/惠益分析, 以及秘书处关于

管理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可能筹资机会的报告。按照第 XX/7 号决定的要求，这些文件将于 6 月被发送至各缔约方，并将在项目 4 (a) 下提到的研讨会上公布。预计工作组将就管理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向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酌情提出建议。

议程项目5：介绍和讨论在关于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对话中所进行各项讨论的概要报告（第XX/8号决定）

26. 在第 XX/8 号决定中，各缔约方呼吁秘书处在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即将召开前举行一次关于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对话。各缔约方还请对话的联合主席就对话成果提交一份概述报告，以便工作组能就相关问题开展讨论。预计工作组将酌情向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建议。

27. 在讨论该问题时，工作组除了会收到对话联合主席的报告外，还将收到第 XX/8 号决定中缔约方所要求提交的两份报告。第一份报告将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专门委员会共同编制的标题为“保护臭氧层与全球气候系统：与氟烷和全氟碳化物有关的问题”的特别报告的评估小组 2005 年补编（该补编论述了特别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问题的臭氧消耗影响）中所载列的数据进行更新。这份报告还将对氟氯烃和氟烷替代品的状况进行汇报。评估小组正在编制第一份报告，预计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前提供给各缔约方。第二份报告将对各类化合物的现行控制措施、限额及信息汇报要求进行汇编。这里的化合物是指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国际协定中提到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品。预计于 5 月底之前将第二份报告提供给各缔约方。

议程项目6：处理与履约有关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第XVIII/17号决定）

28. 在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缔约方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履行委员会处理缔约方储存的臭氧消耗物质以用于今后豁免用途的案例的报告。在这份履行委员会讨论过的报告中，秘书处指出，前几年，一些在某一年份中特定受控物质的生产量或消费量超过了规定数量的缔约方已经解释，其过量生产或消费的原因如下：

(a) 在所涉年份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国内销毁或出口销毁而被储存；

(b) 在所涉年份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或出口原料用途而被储存；

(c) 在所涉年份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国内基本需求而被储存；

(d) 在所涉年份进口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用途而被储存。

29. 在其审查结果，以及完全承认只有缔约方才能解释《议定书》的基础上，秘书处指出上文所列四种偏离类型中只有第(d)分段中所列类型似乎与《议定书》的规定一致。这种偏离是因为：超出某一年度所需消费量的进口量被储存起来，在今后几年用于国内原料用途。根据有关用作原料用途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问题的第 VII/30 号决定，该报告指出这种情况似乎与《议定书》的规定一致。关于上

文第(a)至第(c)分段中列出的其他三种消费和生产偏离情况，秘书处表示找不到《议定书》的任何规定或各缔约方的任何决定，来支持这些偏离情况符合《议定书》规定的这一结论。

30. 工作组被告知，委员会的暂定结论是：如若(a)至(c)的情况再次出现，秘书处应向履行委员会报告这些情况，以作为可能的不遵守案例供其逐个审议。

31. 工作组设立了一个接触小组来审议该问题，随后接触小组的主席就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做了报告。他指出，正如工作组会议报告 (UNEP/OzL.Pro.1.26/7) 第 136 段和第 137 段所记录的那样，接触小组同意履行委员会对四种设想方案所述问题的界定，也同意委员会的结论，即第四种设想方案似乎符合《议定书》的规定。因此，接触小组主要关注其他三种设想方案，并讨论了三种备选办法以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第一，缔约方会议可以说明，在计算生产量方面，缔约方可以指定在今后几年销毁、出口或作为原料使用的量，前提是该缔约方国内已有一个系统可以确保所指定的数量用于预期用途。第二，秘书处可继续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任何库存偏离的现象，履行委员会可以加以监测并向缔约方会议汇报。第三，超过某一年份控制限额的生产数量可通过一个汇报框架进行登记，如果是为了满足基本的国内需求进行出口的，则在下一年扣除。任何这样的汇报框架都应考虑现有的汇报义务。接触小组认识到这三个备选办法并不互相排斥。

32. 在充分审议该问题后，各缔约方在第 XVIII/17 号决定中决定注意以上讨论的四种情况；回顾履行委员会关于设想方案(d)总是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的结论；请秘书处保存一份案例综合记录，列明缔约方对其情况的解释，即其情况是因设想方案(a)、(b)还是(c)引起的，并将该记录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书，仅供参考，并列入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提交的数据报告；认识到第 1 段未包括的新情况将由履行委员会根据《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及《议定书》下既定惯例处理；并同意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在依照决定第 3 段收集的资料的基础上重新审查该问题。

33. 根据该决定，秘书处已将一份案例综合记录作为附件附于本说明之后，缔约方在其中解释，它们报告的超额生产量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进行销毁、作为原料使用或为了满足基本的国内需求进行出口而生产和储存的物质。考虑到该决定请秘书处汇编一份今年相关情况的清单，秘书处希望提请各缔约方注意第 XVIII/17 号决定和该问题。

34. 工作组预计将审议该事项，并酌情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建议。

议程项目 7：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

35. 工作组预计将审议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第 9 款的规定提交的任何有关调整《议定书》的提案。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秘书处尚未收到任何有关调整的提案。

议程项目8：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36. 工作组预计将审议任何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9条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条第10款的规定提交的任何有关修正《议定书》的提案。截至2009年4月30日，秘书处尚未收到任何有关修正的提案。

二、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其他问题

A. 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机构的合作

37. 在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之后的一段时期内，秘书处采取了若干举措，与可能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工作有影响的其他机构建立联系。具体来说，2月初，秘书处在德国波恩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秘书处共同举行了几次会议。这些最初由《气候公约》秘书处要求举行的会议，使得臭氧秘书处更加充分地了解到《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在这关键的一年里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并促进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关于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和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销毁的要求，开展一次初步讨论。这些会议以其开诚布公的氛围著称，并为《气候公约》秘书处参与臭氧秘书处将在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之前于7月组织的研讨会制订了计划。

38. 此外，依照第XX/7号决定的任务规定，秘书处在其增进交流的意愿之外，还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全球环境基金的秘书处共同举行了会议。这些机构慷慨地提供了宝贵的时间和投入，臭氧秘书处期待今后与它们在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

B. 任务

39. 除上述任务以外，臭氧秘书处一直在极其积极地推广《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各项确保完全遵守在即将到来的2010年实现逐步淘汰目标的必要措施。为此目的，在过去的三个月里，秘书处出席了英语加勒比海国家的臭氧网络会议，南亚和西亚的联席会议，英语非洲国家、法语非洲国家、东部和中部欧洲的会议，以及西亚和南亚臭氧网络的联席会议，并在这些会议上做了发言。此外，执行秘书及秘书处的其他高级工作人员参加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极为成功的第二十五届会议，而且执行秘书还参加了在该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环境署高级管理小组会议。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绿色海关倡议的伙伴的年度会议，与安哥拉和莱索托就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进行的磋商，还参加了负责汇报千年发展目标实施进展的小组的会议，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年度会议。秘书处相信，其对这些会议的参与支持了缔约方所做的履约努力，及其与世界分享《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功经验的努力。

C. 向《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提交的关于甲基溴的报告

40. 本说明的增编将提供关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成果的资料。

D. 全球环境基金

41. 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秘书处的说明的增编（UNEP/OzL.Conv.8/2/Add.1-UNEP/OzL.Pro.20/2/Add.1）中可以看出，多年来，自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开始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以来，它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提供了极大的帮助。此外，它对不符合基金供资条件的活动（包括在南非开展的与甲基溴相关的活动）的支助，以及对南锥地区监测活动的支助，极大地推动了《议定书》的工作。当前，全环基金正在筹备下一次（第五次）充资，这一充资进程将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四年期提供资金。秘书处针对是否应与全环基金就即将进行的充资开展合作，以及应该如何合作，向各缔约方寻求指导意见。

42. 如上所述，全环基金在臭氧领域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为没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供资的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经济转型国家已被重新归类为《议定书》下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重新归类后，多边基金现在涵盖了之前归类为经济转型国家的所有国家，但以下七国除外：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因此，假设全环基金还将继续按照之前的标准提供支助，则只有上述七个缔约方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的援助。

43. 这些国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已经淘汰了除氟氯烃外的所有未被豁免的化学品。在上述七个缔约方中，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已经将氟氯烃的消费量降低到低于其历史基准水平的 10%，这就意味着它们提早完成了在 2015 年以前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90% 的目标。然而，俄罗斯联邦在 2007 年报告其氟氯烃的生产量降低了 93%，消费量降低了 74%。这样看来，只有俄罗斯联邦可能需要援助，以促进实现在 2015 年前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90% 这一里程碑式的目标。其他三个经济转型国家也淘汰了除氟氯烃外的所有臭氧消耗物质，而哈萨克斯坦 2007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为 61 吨，塔吉克斯坦 2008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为 3.9 吨。然而，由于这两个缔约方均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所以根据全环基金过去的准则，目前它们没有资格获得支助。乌克兰报告其 2007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为 93.5 吨。虽然该国履行了氟氯烃控制义务，但有可能需要获得援助才能实现 2010 年将消费量降低到 41 吨的目标。

44. 臭氧秘书处一贯参加全环基金理事会的各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努力提供与拟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项目相关的支助和信息，并使理事会及时了解全环基金可能感兴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活动。多边基金秘书处也经常参加全环基金的会议，其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和评估小组的相互接触有利于后者开展审查工作。最后，值得指出的是，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曾请基金秘书处就与全环基金及其他实体的未来合作范围开展调查研究。

45. 臭氧秘书处认为，经济转型国家的持续需求、与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和全环基金与多边基金之间的协同增效合作有关的广泛需求，以及其他与臭氧有关的问题，都应在关于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的谈判中予以考虑。因此，秘书处针对缔约方本次会议是否希望考虑就此问题做出一项决定，以及是否为此与全环基金展开合作，向缔约方会议征询指导意见。

E. 关于臭氧问题的新文件

46. 秘书处希望能够定期向各缔约方提供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各缔约方感兴趣的问题的最新学术著作信息。为此，秘书处希望邀请各缔约方向其提交关于值得注意的文件的资料，以便将这些文件编入在为今后各次会议编制的此类文件的“新文件”一节中，引起所有缔约方的注意。

47. 秘书处希望以介绍《蒙特利尔议定书》评估小组成员最近发表的文章开始这项做法。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合主席 Mohamed Besri 先生在 2008 年 12 月的《哈桑二世科学技术学院信息公报》上发表了一篇题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对保护臭氧层和消除甲基溴的影响》的法语文章。评估小组的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合主席 Ashley Woodcock 先生撰写了一篇题为《蒙特利尔议定书：跨越终点线？》的文章，发表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柳叶刀》杂志上 (www.thelancet.com)。最后，美国国家航空航天管理局（美国宇航局）戈达德航天中心科学家兼《蒙特利尔议定书》科学评估小组联合主席的 Paul Newman 先生带领一个小组进行了一项模拟，其结果最早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发表在美国宇航局的网站上，此后以题为《最新模拟显示地球失去天然遮阳屏障的后果》被各类媒体机构转载。秘书处已通过电子邮件与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共享了这些文章。

F. 臭氧条约的普遍批准

48. 如各缔约方所悉，秘书处与各缔约方一样期望《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能获得所有国家的普遍批准。秘书处正与最后两个非缔约方国家圣马力诺与东帝汶展开紧密合作以期实现批准。圣马力诺已告知秘书处它将有可能在 2009 年 4 月底前成为缔约方。秘书处正与东帝汶开展紧密的后续工作，希望它能在今后几个月内成为缔约方。

49. 臭氧保护条约的普遍批准将成为全球保护臭氧层工作的一项重大成果。秘书处相信这项具有重要意义成果值得庆祝，并希望听取各缔约方关于庆祝活动的意见。若缔约方有任何建议，欢迎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前向秘书处提出。

G. 关于庆祝 2010 年里程碑的提议

50. 毋庸置疑，2010 年 1 月 1 日将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截至当日，《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将停止含氟氯烃、四氯化碳以及哈龙的非豁免生产和消费。逐步淘汰工作的第一年数据和相关履约信息将在 2011 年 9 月底之前才能获得。然而，在编写本说明时，秘书处看到了工作方案以及各缔约方为实现这个重要里程碑所做出的额外努力，已深受鼓舞，并特别希望强调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做出的努力。秘书处考虑到这一里程碑的意义重大，但也牢记需要避免传达臭氧问题已经“解决”的观点，因此欢迎各缔约方就何时以何种方式庆祝 2010 年 1 月 1 日里程碑提出建议。

附件

根据第 XVIII/17 号决定的库存案例综合记录

年份	缔约方	附件类别	产量 耗氧潜能吨	偏离类型
2007	中国	B/I	0.1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2007	罗马尼亚	B/II	34.6	供销毁的库存
200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II	1901.9	供销毁的库存
2007	美利坚合众国	C/II	2.7	供销毁的库存
		E/I	17.5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2006	捷克共和国	B/II	67.4	供销毁的库存
2006	印度	A/I	219.8	供销毁的库存
2006	西班牙	B/II	136.4	供销毁的库存
20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II	2214.3	供销毁的库存
200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I	985.1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200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I	190.0	用于原料或出口原料的库存
2004	荷兰	B/I	2.0	供销毁的库存
2004	美利坚合众国	B/III	0.5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E/I	1986.2	
2003	捷克共和国	B/II	94.6	供销毁的库存
2003	德国	A/I	118.8	用于原料或出口原料的库存
2003	俄罗斯联邦	B/II	40.4	用于原料或出口原料的库存
2003	美利坚合众国	B/III	1.6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2002	捷克共和国	B/II	132.0	供销毁的库存
2002	荷兰/欧洲共同体	B/I	3.0	供销毁的库存/用于原料或出口原料的库存
2001	美利坚合众国	B/II	812.9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B/III	3.5	
2000	法国	B/II	426.8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2000	美利坚合众国	A/I	0.8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B/III	287.8	
1999	德国	A/I	99.8	用于原料或出口原料的库存
1999	美利坚合众国	A/I	0.8	用作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库存
		B/III	241.2	

注：

- 以上部分说明来自有关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报告，并记录在臭氧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数据报告中。
- 以上数据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